

教師法亂修，對不起人權時代的校園

教師法應該不斷修正，多年來對於性侵應解聘的修法，教師組織也都支持。

但 12 月 13 日要審查的教師法處處顯得管理主義在復活；公教分途、教師應為專業受雇者的路線被揚棄。我們對此表達遺憾，並希望立法委員能主動另行提出教師法修法版本。

教師組織再翻修：

回顧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完成立法，當時解嚴不久，對教師組織名稱及任務，朝野有極大爭執，最後未以教師工會或教育會為名，變成教師會，是一個不夠健全的組織，它是一個殘缺的工會，也是一個殘缺的公會：訂了自律公約，卻不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有強制入會及可以維持專業紀律的權力；它可以協商聘約，卻不適用團體協約；它率先適用自由入會，卻無配套防止搭便車，加上十多年來教師權益的變動和削減成為常態性議題，教育改革更是年年有新招，教師會運作左支右絀，更證明法制設計先天不良。種種歧視或干擾形成教師會正常發展的障礙。

官方現在以教師已組工會為由，所以要把教師會虛設化：完全刪除其任務，並責成它為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意志的附庸組織(行政院版第 27、27 條)，這樣一個組織最後將毫無公信力，和直接廢除無異。問題是：教師需不需要有公會？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組之公會全部都在法律中有專章規範，而且都規定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必須加入，部份職業且規定未加入不可執業，甚至訂有罰則！可以說，民國 84 年立法時對教師會的「特殊待遇」，使得教師組織無法完整發展，在受雇者團結方面禁組工會，在專業主義上又排除組織工會，且官方現在不正視教師工會也在發展其專業，於是形成一邊矮化教師工會、一面消滅教師會的敵視態度和修法行為。

當我們看到必須加入公會的護理人員、醫師、社工師等，都在過去一年裡紛紛興起籌組或參加工會，深深覺得教育部應該放棄打擊教師組織實踐專業主義的想法，教師應該有專業內聚團體，將全數從業人員納入，應該讓他們建立專業規準及倫理規範(或自律公約)，但必須給予執行規範的公權力，因此不是教師會虛設化，而是相反的提昇教師會為教師公會，使專業主義加上工會主義都健全，才是促使教育正常發展的良方。(另提供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工會之簡要整理)

這樣的公會應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和申評會中佔重要的角色。

教師有工會 改造教評會 理由正當否？

教育部過去經常以「師師相護」解釋疑似不適任教師難處理，故把「改變教評會結構、增加社會公正人士、減少校內教師代表」當作其對外主張(且限於中小學)。實際上，民國 86 年實施教評會之後，中小學教師遭受解聘停聘和之前的解聘或免職案件，數量上有相當的成長，如果問題不能解決，正和若干人權司法案件一樣，往往有程序瑕疵、證據瑕疵的問題。輿論把問題聚焦於體罰個案，每每用輿論公審希望快速結案，卻枉顧校園裡有一群對程序正義素養有待加強的行政人員，由於養成背景的關係，他們的法治素養先天不足，在新北市午餐弊案中暴露無遺—不是人人有罪，而是行政程序人人有違失，以這樣行政陣容去處理不適任教師，當然是程序處處可議了。

教評會功能非僅在停聘、解聘，要改變教師參與學校教評會的必要性，應該把高等教育一起看，大學的三級教評會非但全數都是校內教師，在過去屢有處理失當的例子，例如對於行為不檢的認定等。現在基層認為改變教評會的成員結構是為了衝著中小學老師籌組工會來，因為高教教評會再怎麼不合理，也不在這波檢討中，高等教育工作者參加教師工會也未聞要調整其教評會，彷彿傳說中的師師相護是專指中小學教評會，這無疑是對中小學教師的嚴重歧視。

而這次刪除未兼董事之教師比例保障，更是對私校經營者送出歲末大禮，教育部一路袒護他們，也

正是對私校教師的最大打擊。

教師評鑑是福是禍 要看參與

教育部在大學教師評鑑被扭曲成「集點、假產學、造論文」運動，尚未檢討之際，要再度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不能迴避輿論界的質疑。教育部應該改絃易轍，將廣大中小教師評鑑設定在專業成長，也就是體檢加輔導，很重要的一是讓教師專業組織擁有相對主導空間；以增加互信——一個磨刀霍霍的制度，只會拉大教師和主管機關的信任距離。對於家長團體動輒以消費者心態來參與研議，是否有正當性及嚴謹性，也請委員根據國內外經驗審酌。教師團體最小的要求是讓教師不只是被評鑑者，而是包括在前端的價值引導和規準設定都有絕對的**專業參與**空間，不是各方拔河的政治決定，這才會對教育有實質幫助。我們更不願成為幫某些大學找到新出路的工具，或將慎重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和不適任處理混攪在一起。

迴避工時協商 官方帶頭敷衍團體協約

本次修法版本有「教師一定時間在校的工時入法」(17 及 37 之一)，不論是雇主或受雇者而言，工時都是無可迴避的重要工作條件：工時會涉及加班認定，非上班時間是否有義務勞動等。教育部近來希望藉由法律或授權以掩飾其排斥協商或無能協商的心態，而擅自主張將工時排除在可協商範圍外，正足以證明官方始終沒有真心落實勞動三法的誠意。教師組織認為校園不能走回頭路，官員與校長團體對協商的缺乏自信，甚至率先污名化為賠款割地，平等協商爭取雙贏的空間被扼殺，也不能成為動輒要求排除協商的理由。當規訓管理和協商都可以達成類似的目標時，為何不能認真協商，給國人一個好的示範，卻執意要當一個剝奪協商權的壞雇主？莫非是「先管住老師，再管住學生」思維在作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重要規範一覽表

	非加入不得執業	強制入會	下級公會應遵守上級公會決議及章程	同級公會一個為限或為原則	紀律委員會或維持方法
律師	✓			✓	✓
會計師	✓				✓
建築師	✓			✓	✓
不動產估價師	✓			✓	✓
醫師		✓	✓	✓	✓
法醫師		✓			✓
護理人員	✓		✓	✓	✓
技師	✓			✓	✓
心理師		✓	✓	✓	✓
職能治療師		✓	✓	✓	✓
醫事放射師		✓	✓	✓	✓
醫事檢驗師		✓	✓	✓	✓
藥師	✓		✓	✓	✓
獸醫師	✓			✓	✓
營養師		✓	✓	✓	✓
社工師	✓		✓	✓	✓

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二、<u>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u>。</p> <p>三、<u>家長會代表</u>。</p> <p>四、<u>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u>。</p> <p><u>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u>，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一、現行第一項係規範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分發之公費生及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分發之舊制師範生，其聘任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惟因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依師範教育法分發之舊制師範生，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廢止）第三十七條規定，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已無舊制師範生須依法分發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僅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之聘任可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第二項前段酌作修正，並分款規範，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之規定移列為序文。</p> <p>（二）現行第二項前段所定之學校行政人員，係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期明確，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未兼行政職務、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家長會代表則列為第三款。</p>	<p>第一項同意教育部版本。</p> <p>其餘主張維持現行條文。</p> <p>（政府視教師適用勞動三法為接軌國際之作為，但接著反向修改教評會結構，有報復懲罰教師適用勞動三權之精神。大專以上三級教評會實質上為全數由校內教師擔任，其處理不適任機制是否足夠，官方從不檢討，校園內是否師師相護或此一現象是否中小學特多，亦從不檢討。事實上，疑似教師不適任之處理，經常因承辦人員及主管法律素養不足，而在程序上有瑕疵，甚至衍生後續申訴問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三) 考量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包括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之審議，其委員組成應具有專業性、公正性及代表性，爰於第四款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規定。</p> <p>(四) 考量教評會之組成增列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規定，且教評會之組成不宜因對任一類別比例保障過高，使其有最終會議之決定權，爰刪除現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p> <p>三、考量如學校規模過小及偏遠地區學校針對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可能避覓不易，爰增列第三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四、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係由學校自訂，大學所定之組成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專科學校所定組織規程，則應報請教育部核定。現行第三項於立法之初，即未明文賦予任一類別組成成員一定比率之保障，尚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之必要，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移列為第四項。</p> <p>五、將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於前段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p> <p>三、教師評鑑涉及教師權利義務，依據法律授權明確原則，有關授權的內容、範圍須具體明確，爰於後段就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教育部定之，以資明確，並依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訂定。</p>	<p>第 17 條之 1</p> <p>大學教師之評鑑，依大學法之規定；專科學校教師之評鑑，準用大學法之規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評鑑為專業發展評鑑：係以促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為目標，對於教師就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敬業精神與進修等項目所為之評鑑，不作為教師成績考核及續聘之依據。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與全國教師公會共同訂定之。</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由學校校長、承辦主任、及教師公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承辦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教師自我評鑑、校內同儕評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二、評鑑報告及結果應予保密，其正本由學校及教師各執一份，。教師對評鑑結果得加註意見，與評鑑報告各正本併同保存。</p> <p>三、教師不服評鑑結果得進行申訴。校方及主管機關應依評鑑報告內容及評鑑結果進行答辯，不得採用其他未經評鑑報告確認之資料。</p> <p>四、教師經評鑑後未達專業基準者，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但評鑑結果若經教師提起申訴，則暫停執行，俟申訴評議確定後再繼續。</p>
<p>第十八條之二 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定明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為依聘約及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三、第二項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至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p>	<p>反對新增</p> <p>(本會認為工時當然可以訂，但無論大專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定工時，都必須經由教育部與教師工會協商後約定，且必須同時包括加班之認定及處理非在校時間有無處理校務責任之規定。教育部主張由主管機關片面訂定，並在37條之1宣示不得列入協商，已有逃避團體協約之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p>		<p>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基於大學自治，爰於第三項定明依各學校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條 教師之待遇，<u>另</u>以法律定之。</p>	<p>有關教師待遇、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涉及全國標準宜有一致性規定，不宜由勞資雙方協商，而應以法律定之，為於其立法完成前有所依循，爰增訂由教育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p>	<p>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u>教師為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得組成教師組織。</u></p> <p>前項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p> <p>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p>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第二十六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p> <p><u>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u></p> <p>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p>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p>	<p>一、因應教師納入勞動三法之適用對象，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將並存，從而本法所定教師組織應定位為教師教學及研究專業組織，以協助提升教育品質，爰增列第一項，定明教師組織設立之目的。</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人民有自由結社之權利，教師會已為專業組織，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之組成回歸人民團體法之規範，爰現行第二項予以刪除。</p> <p>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u>教師為促進教學正常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育品質，應組成各級教師公會。</u></p> <p>前項組織分為二級：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公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公會。全國教師公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公會加入，始得成立。</p> <p>各級教師公會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p> <p>領有教師證書任教於公私立學校教師，均應加入教師公會；教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p> <p>（教育部如認為教師已有工會又擔心教師會無法成為專業組織，實應提昇教師組織之嚴整性，催生專業公會，避免以附配合附庸性質弱化現有教師會。教師應全體加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公會，並賦予專業公會之權，始能發展專業規範，律及同儕。)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教師組織定位為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組織，其任務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章程中明定，爰本條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師公會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三、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四、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並組織教師紀律委員會，以執行違反自律公約之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p>	<p>一、第一項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教師提起申訴之期間。 二、教師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除得依第一項提出申訴外，其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私法爭議事項，亦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救濟。惟教師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或裁決，致開啟多種救濟管道，可能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結果相矛盾，為程序經濟及當事</p>	<p>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教育部版本 第三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公會代表及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教師公會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u>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u></p> <p><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u></p>	<p>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人利益之考量，爰增訂第二項於前段定明此時優先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適用教師申訴規定，並於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教師申訴停止評議事項。又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和解或已作成仲裁判斷、裁決決定者，教師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保障其權益或依據該法規定尋求救濟，但如為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考量教師權益之程序保障，爰於但書規定，此時得依限以書面提出申訴。</p> <p>三、現行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定明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為顧及教師之權益，縱使增列上揭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四、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之過渡期間，配合第三項規定調整委員組成。</p>	<p>員會中之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應由學校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之教師公會代表擔任之。</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未符合本法規定者，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p>	<p>第三十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係為配合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教育及文化委</p>	<p>同意教育部版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u>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u>。 <u>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組織、程序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u>省(市)</u>及中央三級。</p>	<p>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申訴案件管轄分為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刪除省之層級，爰予修正。 二、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係分別由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主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揭校院之教師申訴組織、程序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u>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u> <u>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第三十二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u>同時</u>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p>	<p>一、參照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避免案件發回後，應依評議決定作為之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遲未另為處置，致影響教師權益。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訴願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定明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惟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行政權責範圍內，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例如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據以處理，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以確保評議決定之執行。 三、按地區教師組織非屬兩造當事人或</p>	<p>第一項、第二項同意教育部版本。 第三項： <u>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同級教師公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p>有權督導之主管機關，並考量教師個人資料之保護，且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所定「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予以刪除，並移列為第三項，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p>	<p>為使本法授權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容納各方意見，以求更為周全，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應邀請全國性之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公會代表參與訂定。 (國內家長團體之規範闕如，全國性家長團體之成立易如反掌，邀請其參與訂定，缺乏正當性與代表性。且國民教育法第 20~2 條對家長會之授權法規，亦規定僅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並無會商教師團體、校長團體之規定 校長為公務人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與主管機關有從屬關係，其對法規之參與，屬於機關內部作業範圍，不需明訂。)</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所定「法規」，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地方自治條例及其授權之自治規則；又基於教育之特殊性，且教育法規體系對有關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依團體協約法第三條規定，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爰於</p>	<p>第一項同意 第二項主張刪除 理由如下： 工時為重要的工作條件，教師適用勞動三法既是當前國策，也是向國際自誇的施政結果，卻禁止企業工會在先，排除行使罷工在後，又不斷企圖限制協商範圍，連工時都帶頭拒絕協商，實是對教師工會歧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說明	理由
		第一項定明。 三、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已有明定，爰於第二項定明其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與打壓，且為官僚管理主義的彰顯。
第三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但書所定事項，除待遇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定有規定外，其餘有關退休、撫卹、保險等，均有法律規範，爰予刪除。另離職（離職退費）部分，屬退休一環，併予刪除；至資遣部分，將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中規定，現行則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無特定意見